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9月10日(星期五)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 2021 年 9 月 10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 上午 9: 15,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15: 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762,563,56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787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757,279,8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276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283,6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,305,8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22,161

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283,6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 议案:

《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62, 563, 5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305,8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成都)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 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